

根据 1964 年《民权法案》第六条的规定,可以向要求此类翻译协助的此类人员提供语言翻译服务,以便于参与公开会议。为了提出此类请求,请在召开委员会会议之前不晚于周二下午 12 点(中午),联系位于 213/891-2044 的受托人委员会执行秘书。